

致同 Japan Desk News Flash

2018年 第2期

本期主题 | 重新审视跨境税务安排，迎接中国资金回流财税优惠政策的春天

概要

2017年8月，国务院印发《关于促进外资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7]39号）（39号文），其中明确就鼓励境外投资者持续扩大在华投资和促进利用外资与对外投资相结合制定财税支持政策。

2017年岁末，《关于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88号）（88号文）和《关于完善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84号）（84号文）终于出台，并自2017年1月1日开始执行。88号文和84号文为外商投资企业再投资和中国居民企业境外投资带来重大利好。

主题	“引进来”--来华投资利润再投资免税	“走出去”--境外收益抵免税务优惠扩大
背景	<p>为进一步鼓励境外投资者持续扩大在华投资，88号文对境外投资者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直接投资于鼓励类投资项目，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实行递延纳税政策，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p> <p><i>(88号文颁布之前，非居民企业取得来源于中国境内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实行源泉扣缴，减按10%税率或按税收协定优惠税率征收预提所得税。)</i></p>	<p>随着我国“一带一路”战略实施以及中国居民企业境外投资日益频繁，为解决现行政策下对于同时在多个国家（地区）投资的企业可能存在抵免不足，和抵免层级较少，与当前“走出去”企业实际情况存在一定差距，使得一部分税款无法抵免等问题，84号文将税收抵免政策扩大至全行业，为“走出去”企业营造更好的政策环境。</p> <p><i>(84号文颁布之前，只适用于特定行业(石油企业)。)</i></p>
主要内容	<p>境外投资者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分得利润直接投资，包括增资、新建、股权收购等权益性投资行为； ● 属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向投资者实际分配已经实现的留存收益而形成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包括以前年度留存尚未分配的收益； ● 用于投资的资金（资产）必须直接划转到被投资企业或股权转让方账户，不得中间周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单一的分国抵免法（分国（地区）不分项）变为可自行选择综合抵免法（不分国（地区）不分项）或分国抵免法（一经选择，5年内不得改变）。 ● 企业取得境外股息所得，在按规定计算该企业境外股息所得的可抵免所得税额和抵免限额时，由该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20%以上股份的外国企业（限于财税[2009]125号文规定的持股方式，同一国家内的各层公司需要计算投资层级），抵免层级由三层扩大至五层。

温馨提示

- 事前备案后续管理。
- 利润分配企业适当审核境外投资者提交的资料，经适当审核符合条件的，方可暂不扣缴预提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报告执行情况。
- 税务部门在后续管理中经核实境外投资者不符合政策规定条件的，除属于利润分配企业责任外，视为境外投资者未按照规定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依法追究延迟纳税责任，税款延迟缴纳期限自相关利润支付之日起计算。
- 可以享受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但未实际享受的，可在实际缴纳相关税款之日起三年内申请追补享受该政策，退还已缴纳的税款。
- 通过股权转让、回购、清算等方式实际收回享受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待遇的直接投资，在实际收取相应款项后 7 日内，按规定程序向税务部门申报补缴递延的税款。
- 享受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待遇后，被投资企业发生重组符合特殊性重组条件，并实际按照特殊性重组进行税务处理的，可继续享受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待遇。